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
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
统维保）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22621020002316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169-XM001

2.项目名称：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13.99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3.999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	113.9998	1 项	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鸭子桥路 29 号及北礼士路 12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进行维保。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关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条件，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信息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评审办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

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8064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1702

联系方式：崔伟 010-64512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章扫描 PDF 版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xindayi @126.com 邮箱，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45126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1702。</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费率下浮 20%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 <u>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u> 如电汇、银行转账， <u>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u> 收款单位： <u>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u> 账 号： <u>11001018800059150034</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关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条件，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信息登记。	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截图加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及最后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详见8异常低价审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 分钟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 8.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8.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15分)				
1	体系认证	6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
2	类似业绩	9分	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须提供有效业绩的合同文本复印件(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客观
(二) 技术部分 (75分)				
3	项目需求理解	15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充分响应采购人目的、需求，响应文件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语言组织准确流畅，得15分； 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较全面、准确，能够响应采购人的目的、需求，响应文件逻辑性较强、层次较清晰、语言组织流畅，得10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较差、语言组织不流畅，得6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差、语言组织不流畅，得3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得0分。	主观
4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需要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方案做详细说明，方案内容可包括服务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成果等。 服务方案详实、服务要点和服务过程明确，满足采购要求得15分； 服务方案、服务要点和服务过程较为明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要点和服务过程较清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6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缺失，服务要点和服务过程不够清晰，不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得0分。	主观
5	维保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提供维保服务措施及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等方案。 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合理、全面、响应时间及时，完全满足需求，得15分； 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较合理、较全面、响应时间较及时，较满足采购	主观

			<p>要求，得 10 分；</p> <p>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响应时间基本及时，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p> <p>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欠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维保方案，得 0 分。</p>	
6	项目服务团队结构	10 分	<p>项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配置完整得 10 分；</p> <p>结构配置完善，职责划分较清楚得 7 分；</p> <p>结构配置欠完善，职责划较清楚得 4 分；</p> <p>结构配置不完善，职责划分不清楚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得 0 分。</p>	主观
7	服务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0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p> <p>措施详细，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p> <p>措施基本完整，可执行性差，得 4 分；</p> <p>措施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得 0 分。</p>	主观
8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p>方案制定完善、合理、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完善、清晰，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得 4 分；</p> <p>保障措施方案不完善，得 2 分；</p> <p>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p>	主观
(三) 报价部分 (10 分)				
9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客观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记★的要求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

2、采购预算：113.9998 万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7、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2 人）且均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

二、项目概述

本次运维项目区域涉及：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鸭子桥路 29 号及北礼士路 12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进行维保服务，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明细表

（一）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主机	JB-QG-LD128E2	利达	台	1
2		CRT 图形显示	SAMSUG	利达	台	1
3		电源盘	LD5803E	利达	台	1
4		电源盘	LD5801E	利达	台	1
5		主机备用电池	12V24aH	利达	节	4
6		多线控制盘	LD9202EN-64	利达	台	1
7		多线控制盘	LD9203EN-32	利达	台	1
8		感烟探测器	LD3000EN/C	利达	套	1307
9		感温探测器	LD3300EN/C	利达	套	34
10		手动报警按钮	LD2003EN	利达	套	95

11		消火栓按钮	LD2004EN	利达	套	198
12		可燃气体探测器	LD3101FH	利达	套	6
13		声光报警器	LD1001EN(F)	利达	套	101
14		输入模块	LD4400ED-1	利达	套	395
15		输出模块	LD6804ED	利达	套	25
16		输入输出模块	LD6800ED-1	利达	套	394
17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广播功率放大器	YJG4650A	利达	台	1
18		消防广播区域控制盘	YJG4590 总线 1	利达	台	1
19		消防广播区域控制盘	YJG4590. 总线 1	利达	台	1
20		标准机柜	LD5900EL (B)	利达	台	1
21		消防广播区域控制盘	YJG4590. 总线 1	利达	台	1
22		广播功率放大器	YJG4650A	利达	台	2
23		广播功率放大器	YJG4351A	利达	台	1
24		多线消防电话手柄	YJGF3040B	利达	台	1
25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多线消防电话	LD8016-16	利达	台	1
26		多线消防电话	YJGL3040-16	利达	台	1
27		消防电话分机	/	利达	批	1
28	消防供水系统	消火栓泵	XBD7/20- (I) 100X5	/	台	2
29		喷淋泵	XBD8. 3/40- (I) 150X4	/	台	2
30		稳压泵	XBD3. 5/1W-NS	/	台	2
31		水池	/	/	座	1
32		水箱	18m ³	/	座	1
33	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	DN150	/	台	7
34		预作用报警阀	DN150	/	台	3
35		气泵	/	/	台	3
36		隐蔽式/下喷式喷淋头	DN15~68 度	/	个	5250
37		上喷式喷淋头	DN15~68 度	/	个	899
38		下喷式喷淋头	DN15~93 度	/	个	49
39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	SD65	川消	套	215
40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	/	/	台	215
41		室外消火栓	/	/		0
42		消火栓管网上的各种阀门	/	/	批	1
43	消防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PY-WD-01	/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台	22

44		加压送风机 JY-WD-01	/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台	10
45		新风风机 S(X)-B2-01	/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台	12
46		280℃排烟防火阀	/	/	批	1
47		150℃防火阀	/	/	批	1
48		70℃防火阀	/	/	批	1
49		防排烟	LD4400	利达	个	115
50		排烟口	LD6800	利达	个	40
51		正压送风口	LD6800	利达	个	15
52		防火卷帘		/	樘	14
53	防火 分隔设施	木质防火门（防火门组件（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密封条、门把手、门锁、合页等）	/	/	樘	68
54		钢质防火门、防火门组件（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密封条、门把手、门锁、合页等）	/	/	樘	21
55	电气火灾 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	ZXDK	中消恒安	台	2
56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CTK-065	中消恒安	只	58
57	气体 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盘	LD5500EN	利达	台	1
58		气体灭火控制盘	LD128EN (M)-AI	利达	台	4
59		气体灭火钢瓶	70L	/	组	6
60		气体灭火钢瓶	90L	/	组	1
61	可燃气体报 警器系统	燃气主机	BT-14M	天津拓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62		燃气探头 (制作间 5 个/清真间 2 个)	/	天津拓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只	7
63	消防应急照 明灯和疏散 指示系统	安全出口灯	/	敏华	具	280
64		应急照明灯	/	敏华	具	68

65	移动式 消防器材	干粉灭火器	5kg	欧伦泰	具	1150
6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欧伦泰	具	2
67		推车式水基灭火器	35L	欧伦泰	具	7
68		水基灭火器	3L	欧伦泰	具	2
69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欧伦泰	具	59
70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欧伦泰	具	2
71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欧伦泰	具	18
72		消防应急箱	/	/	个	5

(二)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消防自动 报警系统	消防主机	JB-TB-JBF-11SF-S	青鸟	台	1
2		消防主机备用电源	12v7ah	青鸟	节	2
3		感烟探测器	JBF4101	青鸟	套	176
4		手动报警按钮	JBF4121-P	青鸟	套	7
5		声光报警器	JBF4372E2	青鸟	套	8
6		消火栓按钮	JBF4123B	青鸟	套	17
7		输入输出模块	JBF-4141	青鸟	套	18
8	消防 给水系统	消火栓泵	80DLX3	临清市 创新电 机有限 公司	台	2
9		稳压泵	TRG50-125IA-2.2	方霄	台	2
10		水箱	15 m ³	/	个	1
11		水池	50m ³	/	个	1
12	消防应急照 明灯和疏散 指示系统	安全出口灯	/	/	台	6
13	防火 分隔设施	钢质防火门防火门组件 (闭门器、顺序器、防 火密封条、门把手、门 锁、合页等)	/	/	樘	13

(三) 北礼士路 12 号办公区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消防自动 报警系统	消防报警联动主机	松江 JB-9108DT	云安	台	1
2		联动控制盘	松江配套	云安	台	1
3		感烟探测器	松江 JTY-CD-9200A	云安	只	509
4		手动报警	松江	云安	只	49

			G-SAP-M-9201			
5		消火栓按钮	松江 G-XAPD9301	云安	只	91
6		输入模块	松江 LHG-9502	云安	块	36
7		输出输入模块	松江 HJ-F9501	云安	块	108
8		声光报警	松江 F9204A	云安	只	32
9		警铃	松江配套警铃	云安	只	1
10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广播主机	松江 HG-1757B-500W	云安	台	1
11		广播模块	松江 HJ-9506	云安	块	3
12		扬声器	松江 WB2605 嵌入吸顶 3W	云安	只	80
10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电话分机	松江 HY5716B	云安	只	4
11		消防电话主机	松江 HG-1756Z	云安	台	1
12	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泵及管路、控制柜	XBD9.0/30G-L	南方泵业	套	1
13		喷淋泵及管路、控制柜	XBD9.0/30G-L	南方泵业	套	1
14		稳压系统	XBD9.0/30G-L	南方泵业	套	2
15		消防水箱	18m ³	组装	台	1
16		湿式报警阀	ZSF150	南方泵业	套	2
17	消防防排烟系统	消防风机	HTF-9SWF-9-4-1 8.5	宏源	台	5
18		消防风阀	宏源消防风机配套设施	宏源	个	10
19		消防风口	宏源消防风机配套设施	宏源	个	3
20	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系统	疏散指示灯	FFBLGCZRB1.5W-3W	云安	个	165
21		应急照明灯	FFBLJC ZRE1.5W-3W 系	云安	个	235
22	移动式消防器材	灭火器	/	/	具	120

(四) 广安门南街 68 号办公区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IEC 947	/	只	29
2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SYQ5-400A/4	/	只	1
3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BKQ1-100GA/4P	/	只	21
4	火灾自动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	JTY-GM-LD3000E	/	只	1407

	报警系统	器	N/A			
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A2S)	JTW-ZDM-LD3300 EN	/	只	316
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LD2000EN	/	只	183
7		输入模块	LD4400E-1	/	只	157
8		输入输出模块	LD6800EC-2	/	只	272
9		扬声器	3W	/	只	240
10		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型)	JB-QG-LD128E II	/	台	1
11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 置	CRT	/	套	1
12		联动控制盘	LD9202EN-40C	/	台	3
13		主机电源(报警、联动)	20A 入柜电源	/	台	1
14		总线消防电话	主机	/	台	3
15		消防电话分配盘	24 路	/	台	3
16		消防广播录放盘	CD	/	台	3
17		广播功率放大器	500	/	台	3
18		联动备用电源	备电 C	/	套	1
19		琴台式机柜	LD5900 (C)	/	套	1
20		琴台式柜双组	LD5900 (D)	/	套	1
21		消火栓按钮	LD2004EN	/	只	159
22		声光警报器	LD1002EN	/	只	87
23		消防水池	450m ³	/	个	1
24		高位消防水箱	60m ³	/	个	1
25		消火栓泵	Y2-250M-2	/	台	2
26		消火栓稳压泵	YE3-90L-2 (XBD- 8.0/1W-ALDM)	/	台	2
27		消火栓稳压罐	隔膜气压罐	/	台	1
28		消火栓水泵控制柜	ALK-2XFY-55YJ (IP55)	奥利机械	个	1
29		消火栓稳压泵控制箱	ALK-2XF-11	/	个	1
30		喷淋泵	Y2-250M-2	/	台	2
31		喷淋稳压泵	YE3-90L-2 (XBD- 8.0/1W-ALDM)	/	台	4
32		喷淋稳压罐	隔膜气压罐	/	台	1
33		消防喷淋水泵控制柜	ALK-2XFY-55YJ (IP55)	/	个	1
34		喷淋稳压泵控制箱	ALK-2XF-11	/	个	1
35		巡检柜	ALK-XF-160-ATS 400	/	个	1
36		泵房内消防管道	DN200	/	套	1
37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	套	4
	消防供水设施					

38		泵房内各种阀门	明杆闸阀	/	批	1
39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	SN65	/	个	159
40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	DN100、DN65	/	批	1
41		室外消火栓	DN200	/		4
42		消火栓管网上各种阀门	蝶阀	/	批	1
43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湿式报警阀	/	套
44	信号阀		蝶阀	/	只	19
45	水流指示器		/	/	只	21
46	喷头		ZSTX 80-68℃	/	只	3600
47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	套	15
48	喷淋管网上的各种阀门		蝶阀	/	批	1
49	消防应急照 明和疏散指 示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68号楼)	BLZD-1LROE	/	套	417
5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档案馆))	BLZD-2LROE	/	套	82
5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交易中心及外管楼)	ZFJC-E3W	/	套	230
52	移动式 消防器材	灭火器	/	/	具	850

(五) 广安门南街 68 号办公区 (档案馆) 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气体 灭火系统	灭火剂储瓶	灭火剂储瓶	/	个	8
2		喷头管道及附件	喷头管道及附件	/	批	1
3		启动瓶	启动瓶	/	个	4
4		压力开关	压力开关	/	个	4
5		泄压装置	泄压装置	/	批	1
6		气灭盘	气灭盘	/	台	1
7	消防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HTF 系列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	台	13
8		风机控制柜	低压配电箱	/	台	13
9		正压送风机	SWF 系列高效低噪声混流式通风机	/	台	8
10		风机控制柜	交流低压配电箱	/	台	8
11		防烟排烟系统风管	热浸镀锌风管	/	批	1
12		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等	板式排烟口	/	只	106
13	防火 分隔设施	防火门(单)	GFM-1124-DK5A1.5(甲级)-1	/	扇	96
14		防火门(双)	GFM-2124-DK5A1.5(甲级)-2	/	扇	115

15		防火门组件（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密封条、门把手、门锁、合页等）		任丘室力安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套	211
16		防火卷帘门		宝产三和	樘	5
17		防火卷帘门控制箱	FJK-SF-NLD502	新兰德	只	5
18	消防电梯	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	/	/	部	6
19		消防电梯应具有迫降首层	/	/	部	6

(六) 广安门南街 68 号办公区（信访办）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180-100	/	只	90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180-315	/	只	6
3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180-630	/	只	2
4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118	只	只	117
5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JBF-61S30		台	1

(七) 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WATSG63/3A	/	台	13
2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SYQ5-400A/4	/	台	1
3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WATSG63/3A	/	台	18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E N/A	/	只	1052
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S）	JTW-ZDM-LD3300 EN	/	只	114
6		声光警报器	LD1002EN	/	只	56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LD2000EN	/	只	169
8		消火栓按钮	LD2002EN	/	只	160
9		输入模块	LD4400E-1	/	只	201
10		输入输出模块	LD6800EC-2	/	只	104
11		输出模块	LD6804EN	/	只	16
12		消防吸顶音箱	嵌入吸顶（3W）	/	只	227
13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JB-QG-LD128E II	/	台	1

14		报警主机辅助监视系统	LD-CRT	/	套	1
15		联动控制盘	LD9202EN-40C	/	台	1
16		主机电源（报警、联动）	30A 入柜电源	/	台	1
17		联动备用电源	备电	/	套	1
18		总线消防电话系统	总线消防电话主机	/	台	1
19		消防广播分配盘	总线消防广播分配盘（24路）	/	台	1
20		消防广播录放盘	消防广播录放盘（CD录放）	/	台	1
21		广播功率放大器	广播功率放大器（500W）	/	台	1
22		标准机柜	LD5900EL(B)	/	台	1
23		琴台式柜双组	LD5900EL(D)	/	套	1
24		消防水池	162m ³ *2	/	个	1
25		高位消防水箱	18m ³	/	个	1
26		消火栓泵	XBD10.0/25GA-A LW	/	台	2
27		消火栓稳压泵	XBD4.0/2W-ALDM	/	台	2
28		消火栓稳压罐	隔膜气压罐	/	台	1
29		消火栓水泵控制柜	ALK-2XFY-55YJ(IP55)	/	个	1
30	消防给水设施	喷淋泵	XBD11/0.5-100- 315	/	台	2
31		喷淋稳压泵	XBD4.0/2W-ALDM	/	台	2
32		喷淋稳压罐	隔膜气压罐	/	个	1
33		消防喷淋水泵控制柜	ALK-2XFY-55YJ(IP55)	/	个	1
34		稳压控制箱	ALK-2XF-11	/	个	2
35		泵房内消防管道	DN200	/	批	1
36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200	/	套	5
37		泵房内各种阀门	明杆闸阀	/	批	1
38		室内消火栓箱	SNZW65	/	只	160
39	消火栓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	DN100、DN65	/	批	50
40		室外消火栓	DN150	/	只	5
41		消火栓管网上的各种阀门	蝶阀	/	批	1
4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ZSFZ100(1.6Mpa)	/	套	7
43		信号阀	DN100蝶阀	/	只	18
44		水流指示器	马鞍式	/	只	23
45		喷头	ZSTX 80-68℃	/	只	3220

46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	套	24
47		喷淋管网上的各种阀门	蝶阀	/	批	1
48	气体 灭火系统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柜 (不动产二层)	GQQ.70/2.5	/	台	2
49		控制系统	LD5503EN	/	套	4
50		泄压装置	/	/	套	4
51		驱动装置	QDQ80	/	只	4
52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柜 (9层)	GQQ90/2.5	/	台	1
53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柜 (6层)	GQQ120/2.5	/	台	1
54		消防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HTF 系列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	台
55	风机控制柜		低压配电箱	/	个	16
56	正压送风机		SWF 系列高效低噪声混流式通风机	/	台	2
57	风机控制柜		FPY-2-22/30KW	/	个	2
58	防烟排烟系统风管		热浸镀锌管	/	批	1
59	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等		板式排烟口 常开百叶送风口	/	只	36
60	防火 分隔设施		防火门(单)	GFM-1124-DK5A1 .5 (甲级)-1	/	扇
61		防火门(双)	GFM-2124-DK5A1 .5 (甲级)-2	/	扇	63
62		防火门组件(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密封条、门把手、门锁、合页等)	/	星月门业	套	121
63		防火卷帘门	GSFF	广盛	樘	11
64		防火卷帘门控制箱	FJK-SF-NLD502	新兰德	只	11
65		消防电梯	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保护罩	/	/	只
66	消防电梯应具有迫降首层		/	/	部	3
67	电气火灾 监控系统	剩余电流式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180-100	/	只	109
68		测温式电气 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118	/	只	70
69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JBF-61S30	/	台	1
7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LD3000	/	套	613

71	移动式消防器材	灭火器	/	/	具	985
(八) 鸭子桥路 29 号办公区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OTM63F4C12D380 C	/	台	7
2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OTM63F4C12D380 C	/	台	2
3	(壁挂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	烟感 LD3000EN/C	/	只	115
4		手动报警	手报(旧) LD2000EN	/	只	12
5		声光报警	LD1000EN	/	只	12
6		火灾自动报警报警主机	JB-QB-LD128E(Q)	/	台	1
7	(立柜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	烟感 LD3000EN/C	/	只	242
8		手动报警	手报(新) LD2003EN	/	只	12
9		声光报警	LD1000EN	/	只	15
10		火灾自动报警报警主机	LD12EII	/	台	1
11		消火栓按钮	消报(旧) LD2002EN	/	只	24
12		广播主机	150w	/	台	1
13		广播模块	LD6800EC-2	/	只	6
14		挡烟垂壁	/	洪都	套	17
15		排烟口	常闭式		只	10
16		70° 防火阀	/	泰科	只	24
17		280° 防火阀	/	金盾	只	10
18		感温探测器	温感 LD3300EN	/	只	9
19	电源模块	LD6800EC-2	/	只	11	
20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	55m ³	/	个	1
21		消火栓泵	XBD6/10-80-220	/	台	2
22		消火栓稳压泵	KQL65/200-7.5/ 2	/	台	2
23		消火栓稳压罐	SQL800*10	/	台	2
24		消火栓水泵控制柜	XXR15*2+7.5*2 交流低压配电箱	/	个	1
25		泵房内消防管道	DN200	/	批	1
26		泵房内各种阀门	明杆闸阀	/	批	1
27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	SNZ65	/	个
28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		DN100	/	批	1
29	室外消火栓		DN150	/	个	1

30		消火栓管网上的各种阀门	蝶阀	/	批	1
31	气体 灭火系统	灭火剂储瓶	QMP150/5.3-ZTQ	/	个	1
32		喷头管道及附件	/	/	批	1
33		启动瓶	QP4/6.6-ZTQ	/	个	6
34		压力开关	QDQ80	/	个	6
35		泄压装置	XYJ/0.12/2TQ	/	批	8
36		控制系统	JBF5014	/	套	2
37		排烟风机	HTF-1 轴流式排烟风机	/	台	2
38		控制柜	BKXLM 综合配电箱	/	个	2
39	防火 分隔设施	防火门（单）	GFM-1124-DK5A1 .5(甲级)-1	/	扇	13
40		防火门（双）	GFM-2124-DK5A1 .5(甲级)-2	/	扇	3
41		防火门组件（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密封条、门把手、门锁、合页等）	/	/	套	16
42	消防电梯	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		/	只	1
43		消防电梯应具有迫降首层		/	台	1
44	电气火灾 监控系统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180-100	/	只	47
45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118	/	只	9
46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JBF-61S30（1回路）	/	台	1
4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29/39号楼）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LD3000	利达	套	117
48	移动式消防器材	灭火器	/	/	具	275

（九）鸭子桥路 39 号办公区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	烟感 LD3000EN/C	利达	只	101
2		手动报警	手报（旧）LD2000EN	利达	只	12
3		声光报警	LD1000EN	利达	只	12
4		火灾自动报警报警主机	JB-QB-LD128EN（	利达	台	1

			M)			
5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	SN65	/	个	2
6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	DN100	/	批	1
7		消火栓管网上的各种阀门	明杆闸阀	/	批	1
8	移动式消防器材	灭火器	/	/	具	125

(十) 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办公区消防设备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消防供配电设施末端	末端切换装置		/	套	32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TT-JBF-11SF-C 规格 C2400	青鸟	台	1
3		消防联动控制器	JBF-11SF-CK90D	青鸟	台	1
4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JBF5203(琴台)	青鸟	台	1
5		区域显示器	JBF5061	青鸟	台	11
6		多线控制盘	JBF-11SF-CD8D	青鸟	台	6
7		消防电话	HY6311	青鸟	部	1
8		广播控制盘	GRT-GB1110	青鸟	台	1
9		功率放大器	GRT-GB1213	青鸟	台	2
10		消防电源	BYF-PC10S	青鸟	台	1
11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JBF5100	青鸟	只	789
1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W-ZD-JBF5110	青鸟	只	111
13		手动报警按钮	JBF5121-P	青鸟	只	82
14		火灾警报器	JBF5176A	青鸟	只	151
15		输入模块	JBF5131A	青鸟	只	175
16		输入/输出模块	JBF5141A	青鸟	只	220
17		输出模块	JBF5143A	青鸟	只	10
18		输入/输出模块	JBF5155	青鸟	只	40
19		隔离模块	JBF4171	青鸟	只	87
20		火灾显示盘	JBF5061	青鸟	台	10
21		消防电话分机	HY5716C	青鸟	部	30
22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3*S	青鸟	部	2
23		阻燃吸顶音箱	WY-XD5-6A 3W	青鸟	只	181
24		阻燃壁挂音箱	WY-BG5-2-3W	青鸟	只	35
25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电压信号传感器	JBF62P-ATV2	青鸟	台
26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JBF62P-ATV2A1	青鸟	台	37
27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JBF62P-ATV1A1	青鸟	台	2

28		电流互感器	BH30I-100A/5A	青鸟	台	11
29		电流互感器	BH30I-200A/5A	青鸟	台	6
30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64点)	JBF-62S60(64点)	青鸟	台	1
31	剩余 漏电保护系统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2E-100	青鸟	台	2
32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2E-250	青鸟	台	11
33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2E-AT8(2路输出)	青鸟	台	2
34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2E-AT8(4路输出)	青鸟	台	4
35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JBF62E-AT8(8路输出)	青鸟	台	14
36		剩余电流互感器	JBF-CTZ6-100	青鸟	台	25
37		剩余电流互感器	JBF-CTZ6-250	青鸟	台	31
38		剩余电流互感器	JBF-CTZ6-400	青鸟	台	3
39		剩余电流互感器	JBF-CTZ6-630	青鸟	台	5
40		温度传感器	TPS2-430G104F-1000	青鸟	台	77
4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128点)	JBF-62S30(128点)	青鸟	台	1
42	消防 供水设施	高位消防水箱	/	/	个	1
43		消防水池	/	/	个	1
44		消火栓泵	/	凯泉	台	2
45		消喷淋泵	/	凯泉	台	2
46		水泵控制柜	/	/	台	2
47		稳压泵	/	/	台	4
48		气压水罐	/	凯泉	台	2
49		水泵接合器	/	鼎梁	台	5
50	消火栓 (消防炮)系统	室内消火栓	/	/	台	115
51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	/	台	4
52		预作用报警阀组	/	/	台	1
53		喷头	/	剑力	个	3251
54	气体灭火系 统	防护区	/	正天齐	个	4
55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		个	5
56		阀驱动装置	/		个	5
57		喷嘴	/		个	5
58	防烟排烟系	控制柜	/	/	太	26

59	统	风机	/	/	台	36
60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	/	个	92
61		排烟防火阀	/	/	台	52
62		挡烟垂壁、排烟窗	/	/	个	68
63		风管	/	/	平米	5400
64		支吊架	/	/	个	512个
6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控制器	KW-C-G8000	中科知创	台	1
66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个	655
67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		个	443
68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	/	樘	22
69		防火门	/	/	樘	89
70		防火窗	/	/	个	19
71	移动式消防器材	灭火器	/	鼎梁	具	408

(十一) 各办公区厨房自动灭火装置设备明细

序号	办公区域	维护内容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二龙路 27 号	功能性测试及清洗	双瓶组	惠利	套	2
2	北礼士路 12 号	功能性测试及清洗	双瓶组	上海隆源	套	1
3	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功能性测试及清洗	双瓶组 1 套 单瓶组 3 套	宁波环峰	套	4
4	广安门南街 68 号	功能性测试及清洗	单瓶组 2 套 双瓶组 2 套	中置天龙	套	4
5	南菜园街 51 号	功能性测试及清洗	单瓶组 3 套 双瓶组 1 套	中置天龙	套	4
6	鸭子桥路 29 号	功能性测试及清洗	双瓶组 1 套 单瓶组 1 套	中置天龙	套	2
7	广安门南街 2 号	功能性测试及清洗	单瓶组 3 套 双瓶组 1 套	中置天龙	套	4

三、维保执行的规范及标准: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范:

- 1、《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5-2023
- 2、《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3、《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消防维保主要是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其标准和要求如下:

依据《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5-2023

四、维保技术要求、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

4.1 消防供配电设施

4.1.1 技术要求

4.1.1.1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安装应牢固，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指示应正常，标志应明显，标识应清晰。

4.1.1.2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功能应正常。

4.1.1.3 发电机应能自动启动，在 30s 内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运行状态及显示应正常。

4.1.1.4 发电机和储油箱无损坏、渗漏现象，储油箱内的油位应正常。

4.1.1.5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应正常。

4.1.2 检查内容

4.1.2.1 每月应查验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安装牢固情况、标志标识状态和主、备用电源工作状态。

4.1.2.2 每半年应进行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功能试验。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手动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

4.1.3 维护要求

4.1.3.1 每年应清洁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内外机箱、电缆及进出线表面灰尘和油污。

4.1.3.3 每年应检查装置、支架和紧固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锈蚀严重的应更换。

4.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2.1 技术要求

4.2.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时应处于正常的监视状态。

4.2.1.2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 图形显示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电气火灾控制器、防火门控制器、消防电源控制器等固定牢固、外观完好、状态显示正常。

4.2.1.3 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故障报警、主备电自动转换、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等功能正常，打印机工作状态正常。

4.2.1.4 火灾探测器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报警功能应正常。

4.2.1.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报警功能应正常。

4.2.1.6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工作状态和监听功能应正常；火灾警报装置、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应能用话筒播音；火灾报警后，应按设定的控制程序自动启动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播音区域应正确、音质清晰。

4.2.1.7 消防电话总机工作状态应正常，消防控制室应能接受插孔电话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呼叫，通话音质清晰。

4.2.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正常。

4.2.2 检查内容

4.2.2.1 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工作状态状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故障、反馈、监管、动作、屏蔽等相关信息。

4.2.2.2 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 图形显示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安装牢固情况，外观和状态显示。

4.2.2.3 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故障报警、主备电自动转换、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功能和打印机状态。

4.2.2.4 每季度应查验 25%的火灾探测器的安装和周围环境；在试验烟气或温度，减光片、试验光源、测试气体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并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4.2.2.5 每季度应查验 2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安装和周围环境；手动按下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并启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确认灯。

4.2.2.6 每月应检查消防应急广播主机的工作状态。每季度查验火灾警报装置、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的安装牢固情况，用话筒播音，检查监听效果和扬声器的音质。每半年在自动状态模拟火灾确认条件下，检查启动消防应急广播的程序和区域以及警报装置和扬声器音质。

4.2.2.7 每月应检查消防电话总机的工作状态，用重点场所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控制室进行通话。每月用插孔电话对不少于 10% 的电话插孔与消防控制室进行通话，查验通话效果。

4.2.2.8 每季度应查验不小于 25% 的联动控制设备，模拟火灾状态或手动启动联动控制设备，查看各系统的动作、反馈。

4.2.3 维护要求

4.2.3.1 每年应对管路采样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的采样管道进行不少于 1 次清洗吹扫。

4.2.3.2 每年应清洁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控制器进行内外机柜。

4.2.3.3 每年应对端子箱、模块箱进行内外机柜除尘。

4.2.3.4 每季度应对备用电源进行 1 次~2 次充放电试验。

4.2.3.5 每半年应清洁应急广播系统主机和不少于 50% 的扬声器。

4.2.3.6 每半年应清洁消防电话总机和消防专用电话。

4.2.3.7 每年应检查设备、支架和紧固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4.3 消防供水设施

4.3.1 技术要求

4.3.1.1 消防水池水位应正常，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应正常，消防水池补水设施应正常，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4.3.1.2 高位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消防水箱补水设施应正常，寒冷地区的消防水箱应采取防冻措施，消防水箱出水管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当严密。

4.3.1.3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运行平稳，无锈蚀。稳压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并处于自动工作状态；稳压

泵启动、停止运行应正常，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应符合设计要求；管网压力显示应正常。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应无跑、冒、滴、漏现象。

4.3.1.4 消防水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应处于自动状态；手动启停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应运行平稳，主、备消防泵应具有自动切换功能，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启动消防泵并显示消防水泵工作状态。

4.3.1.5 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且铭牌清晰，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常开，启闭标志牌正确；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应设压力表，显示正常。

4.3.1.6 水泵接合器应设标明系统、范围和压力的明显标志，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组件应齐全完整，无锈蚀，地下水泵接合器井内无积水；水泵接合器周围无遮挡物。

4.3.1.7 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功能正常。

4.3.2 检查内容

4.3.2.1 每月应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及消防水池水位，设置有消防水池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查看信号传送到报警控制器的情况。每月测试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并查看补水设施状态。寒冷地区检查防冻措施。

4.3.2.2 每月应检查消防水箱水位显示装置及水位，液位计角阀状态；设置有消防水箱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每月查看信号传送到报警控制器的情况。每月查看补水设施状态和消防水箱出口阀门状态和标志，启动消防水泵，查看消防水箱水位。

4.3.2.3 每月应查看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和外观，分别手动启动主稳压泵和备用稳压泵，查看运行状态；查验水泵控制柜工作状态，检查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和管网压力。检查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开启程度、标志和状态。

4.3.2.4 每月应检查消防水泵控制柜安装牢固情况、外观；检查是否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和系统的工作状态。手动分别启动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观察消防水泵运行情况，并手动停止。模拟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情况。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停止每台消防水泵，查看水泵运行、停止信号反馈情况。

4.3.2.5 每月应查看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外观和铭牌状态；每月查看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标志；查看消防水泵和进、出口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每个阀门开启程度。查看消防水泵进、出口管道上压力表状态。

4.3.2.6 每月应查看水泵接合器标志、外观状态，转动手轮查看控制阀开启程度和外观状态；每月检查地下水泵接合器环境状况。

4.3.2.7 每月应打开试验消火栓或末端试水装置，查看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状态。

4.3.3 维护要求

4.3.3.1 每季度应检查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水泵控制柜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烧损现象，及时紧固或更换；每年清洁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内、外机柜。

4.3.3.2 每半年应清洁稳压泵、气压水罐、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

4.3.3.3 每年应对消防水泵传动机构和阀门丝杆进行润滑处理。

4.3.3.4 每年应对水泵接合器闷盖和阀门丝杆加黄油润滑。

4.3.3.5 每年应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1次开启和关闭操作。

4.3.3.6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4.4 消火栓系统

4.4.1 技术要求

4.4.1.1 室内消火栓箱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且有明显标志，箱内组件齐全完好，箱门开关灵活。室内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

4.4.1.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无渗漏、无锈蚀。管道阀门标识完整准确，寒冷地区管网应采取防冻措施。

4.4.1.3 室外消火栓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和机械损伤，组件齐全，开关灵活，地下消火栓标识应完整清晰，井内无积水。

4.4.1.4 消防炮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和机械损伤，回转与俯仰角度及定位机构灵活。电控消防炮控制装置状态正常。

4.4.1.5 消火栓系统和消防炮功能：静水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消火栓动压

应符合要求。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等信号应直接自动启动，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能接收其反馈信号。消防炮喷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4.4.2 检查内容

4.4.2.1 每月应检查不少于 10%的消火栓箱，一年内应检查所有消火栓箱。应查看消火栓箱安装和外观，查看标志、箱内组件、箱门和消火栓箱周边环境。

4.4.2.2 每季度应检查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的安装、外观和管道阀门标识以及寒冷地区管网采取防冻措施情况。

4.4.2.3 每月应检查室外消火栓安装、外观、组件，开启和关闭室外消火栓。每月检查地下消火栓标识和井内环境。

4.4.2.4 每月应检查消防炮安装和外观，检查回转与俯仰角度及定位机构，检查电控消防炮控制装置状态。

4.4.2.5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系统进行静压和动压测试，对消防炮进行喷水试验。静压测试：使用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分别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和最有利处消火栓，连接压力表及关闭闷盖，开启消火栓，分别测量栓口静水压力并记录。动压试验：选择最不利点处消火栓连接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进行试水试验，查看消防水泵房内消防水泵启动和反馈信号，测量并记录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出水压力。触发启泵按钮和消防炮控制阀查看消防炮进口压力。

4.4.3 维护要求

4.4.3.1 每年应对地下消火栓闷盖和阀门丝杆加黄油润滑。

4.4.3.2 每年应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 1 次开启和关闭操作。

4.4.3.3 每年应对消防炮转动部分加黄油润滑。

4.4.3.4 每年应对旋转式消火栓的转动部位加机油或黄油润滑。

4.4.3.5 每月应清洁不少于 10%的消火栓箱外部和箱内组件，一年内对应全部清洁完毕。

4.4.3.6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4.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5.1 技术要求

4.5.1.1 报警阀组及管道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且铭牌清晰，报警

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压力表显示应正常。报警阀组进、出口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不采用信号阀时，应用锁具固定阀位，阀门应常开并标识。报警阀组件应完整可靠，连接应正确，阀门标识应正确，开闭状态应符合规范要求。报警阀组位置应便于操作，周围无遮挡物，附近应有排水设施。报警阀组功能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4.5.1.2 信号阀外观完好，无锈蚀，工作状态正常（常开），开/关动作应灵活，信号输出应正常。

4.5.1.3 水流指示器外观完好，应有明显标志，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显示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地址准确。

4.5.1.4 喷头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附着物和悬挂物，喷头周围无遮挡物。

4.5.1.5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安装应牢固、便于操作且有排水设施，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

4.5.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5.2 检查内容

4.5.2.1 每月应检查报警阀组及管道安装、外观和铭牌和压力表显示。检查报警阀组的控制阀开启程度，查看启闭标志，检查信号阀反馈信号。不采用信号阀时，检查锁具固定阀位情况。检查报警阀组件及连接管阀门标识。检测报警阀安装位置、环境和排水设施，查看。检查报警阀组功能：

a)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开启湿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查看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泵情况；

b)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预作用及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测试，关闭系统侧控制阀（防止水流入系统侧），查看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泵情况；

c) 缓慢开启干式报警阀试验阀小流量排气，空气压缩机启动后关闭试验阀，查看空气压缩机的运行情况、核对启停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d) 系统采用传动管控制时，核对传动管压力显示是否符合设定值。

4.5.2.2 每月应检查信号阀外观和状态（常开），关闭/开启信号阀，关闭信号阀后，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阀门关闭和地址信息。

4.5.2.3 每季度应查看水流指示器外观和标志，模拟水流指示器动作，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和地址信息。

4.5.2.4 每月应查看不少于 10%的喷头，一年内全部查看完毕，查看喷头安装、外观和周围环境。

4.5.2.5 每月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安装位置及排水设施；查看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压力表显示。

4.5.2.6 每年应对自动灭火系统的功能进行以下全覆盖测试：

a) 湿式系统功能测试：分别检查并记录每组报警阀最不利点处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表显示值；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开启报警阀最不利点处末端试水装置，在消防水泵房或报警阀室查看湿式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和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消防泵情况。

在消防控制室查看水流指示器报警、压力开关动作报警和喷淋消防泵启动的反馈信号；

b) 干式系统功能测试：分别关闭每组干式报警阀出口控制阀，开启干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检查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电磁阀的动作和排气阀的排气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动作反馈信号；

c) 预作用系统功能测试：关闭预作用报警阀出口控制阀，先后触发防护区域内的两只相关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检查预作用阀电磁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压力开关、消防水泵的动作情况，消防控制室查看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显示电动阀、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系统功能试验完毕后，必须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d) 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测试：试验前关闭雨淋阀出口控制阀，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雨淋阀的电磁阀，查看雨淋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和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自动状态下，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相关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查看雨淋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和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

4.5.3 维护要求

4.5.3.1 每年应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 1 次开启和关闭操作。

4.5.3.2 每年应对阀门丝杆加黄油润滑。

4.5.3.3 每半年应对报警阀及组件的外观进行 1 次清洁，对排水设施进行杂物清理。

4.5.3.4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4.6 气体灭火系统

4.6.1 技术要求

4.6.1.1 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装置、气体释放灯等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工作状态应正常；防护区内泄压装置和事故排风装置应正常。

4.6.1.2 气体灭火控制器功能应正常。包括报警功能、自动联动控制功能、紧急启动功能/停止功能、延时功能、启动电磁阀功能、控制声光警报装置功能、气体释放显示功能以及联动控制设备反馈功能。

4.6.1.3 灭火剂储瓶和启动瓶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铭牌和标志清晰。灭火剂储瓶和启动瓶的压力应符合要求，高压二氧化碳灭火储瓶重量符合要求，称重装置监视功能应正常。

4.6.1.4 启动电磁阀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导线连接可靠，运输安全销应拆除。

4.6.1.5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软管、集流管、选择阀、安全泄放装置和启动管路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标志清晰。

4.6.1.6 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固定应牢固，无变形、锈蚀。喷头固定应牢固，喷头孔口无堵塞，喷头周围 1.5m 无遮挡物。

4.6.1.7 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制冷系统应工作正常。

4.6.1.8 系统的模拟启动功能应正常。

4.6.2 检查内容

4.6.2.1 每月应检查灭火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装置、气体释放灯等安装外观和工作状态。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主备电切换功能、防护区内泄压装置和事故排风装置。

4.6.2.2 每季度应对气体灭火控制器进行功能测试。

4.6.2.3 每月应检查灭火剂储瓶及启动瓶安装，外观、铭牌和标志。每月检

查灭火剂储瓶及启动瓶压力和高压二氧化碳灭火剂瓶重量。

4.6.2.4 每月应检查启动电磁阀安装、外观，导线连接和运输安全销。

4.6.2.5 每月应检查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软管、集流管、选择阀、安全泄放装置和启动管路的固定牢固情况和外观。

4.6.2.6 每月应查看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及喷头安装、外观和喷头周围环境。

4.6.2.7 每月应检查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制冷系统工作状况。

4.6.2.8 每年应对每个防护区进行 1 次模拟启动试验。

4.6.3 维护要求

4.6.3.1 每年应清洁气体灭火控制器进行内外机柜。

4.6.3.2 每年应清洁气体灭火剂储存容器和喷头等设备。

4.6.3.3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4.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4.7.1 技术要求

4.7.1.1 建筑防烟排烟风机控制柜安装牢固，外观完好，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仪表、指示灯和状态显示正常且处于自动状态。

4.7.1.2 建筑防烟排烟风机安装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无破损、无锈蚀。手动启动风机，风机应正常运转，叶轮旋转方向应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测定风机的风量应与铭牌相符。能在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风机的启动、停止，风机的启动、停止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7.1.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风管表面应平整，无破损、变形、锈蚀现象，风管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无脱漆。

4.7.1.4 挡烟垂壁外观完好。手动操作挡烟垂壁按钮进行开启、复位，挡烟垂壁应灵敏、可靠地启动与到位后停止。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烟分区内挡烟垂壁应在 60s 以内联动下降到设计高度，挡烟垂壁动作到位后应能将状态信号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7.1.5 自动排烟窗外观完好。手动操作排烟窗开关进行开启、关闭试验，排烟窗动作应灵敏、可靠。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烟分区内排烟窗应能联动开启，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7.1.6 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等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标志明显清晰。手动开启、复位，阀门动作应灵敏、可靠，关闭时应严密。远距离控制机构的脱扣钢丝连接不应松弛、脱落；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火分区的常闭送风口和同一防烟分区内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联动开启；阀门开启后的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阀门开启后应能联动相应的风机启动。

4.7.1.7 排烟防火阀外观应完好；手动启动排烟风机，关闭排烟风机入口总管上设置的 280℃ 排烟防火阀，排烟风机应自动关闭。

4.7.1.8 防烟系统联动功能应符合要求：当任何一个常闭送风口开启时，相应的送风机均应能联动启动；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应在 15s 内启动相应的送风口、送风机，其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7.1.9 机械排烟系统的联动功能应符合要求：当任何一个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均应能联动启动。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火警信号后，机械排烟系统应启动有关部位的排烟阀或排烟口、排烟风机；启动的排烟阀或排烟口、排烟风机应与设计和标准要求一致，其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有补风要求的机械排烟场所，当火灾确认后，补风系统应启动。

4.7.2 检查内容

4.7.2.1 每月应查看防烟、排烟风机控制柜的安装是否牢固，查验外观和周围环境；检查标志和仪表、指示灯的状态以及手/自动转换开关的状态。

4.7.2.2 每月应查看防烟、排烟风机安装和外观；每季度对防烟、排烟风机进行一次功能测试和供电线路检查。

4.7.2.3 每月应检查风管和支、吊架的外观和固定情况。

4.7.2.4 每月应检查挡烟垂壁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季度应对挡烟垂壁进行 1 次功能测试和供电线路检查。

4.7.2.5 每月应检查电动排烟窗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季度应对电动排烟窗进行 1 次功能测试和供电线路检查。

4.7.2.6 每月应检查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的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半年应对全部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1 次。

4.7.2.7 每月应检查排烟防火阀外观，每半年应对排烟防火阀进行手动启动试验 1 次。

4.7.2.8 每年应对防烟系统进行 1 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

4.7.2.9 每年应对机械排烟系统进行 1 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

4.7.3 维护要求

4.7.3.1 每年应清洁防烟排烟风机控制柜。每季度检查风机控制柜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烧损现象，及时紧固或更换。

4.7.3.2 每半年应对风机传动机构、叶轮、风机轴承进行润滑处理

4.7.3.3 每年应清洁送风口、风机进风口和排烟口。

4.7.3.4 每年应对送风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等传动机构进行润滑处理。

4.7.3.5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4.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8.1 技术要求

4.8.1.1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遮挡，工作状态正常。

4.8.1.2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手动应急启动功能应正常。

4.8.1.3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动应急启动功能应正常。

4.8.1.4 应急工作持续时间应符合要求

4.8.2 检查内容

4.8.2.1 每月应检查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外观和周边环境，检查电源指示灯。

4.8.2.2 每月应系统进行 1 次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

4.8.2.3 每年应对每一防火分区进行 1 次火灾状态下的自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

4.8.2.4 每月应对每台灯具进行 1 次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

4.8.3 维护要求

4.8.3.1 每年应对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进行 1 次全面清洁。

4.8.3.2 每年应对灯具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持续时间不符合

要求的应及时更换。

4.9 防火分隔设施

4.9.1 技术要求

4.9.1.1 防火门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脱漆、锈蚀、变形和机械损伤，铭牌清晰完整，应有“保持防火门关闭”标识。门框与墙体密封严密，钢质门框内填充的不燃材料应密实。

4.9.1.2 防火门组件（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密封条、门把手、门锁、合页等）齐全完整无缺失，状态正常。

4.9.1.3 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防火门关闭应严密，防火密封条应完好。

4.9.1.4 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具有反馈功能。

4.9.1.5 防火门周围不应有障碍物。

4.9.1.6 防火卷帘门电控箱安装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和机械损伤，工作状态正常。

4.9.1.7 防火卷帘外观完好，导轨牢固无锈蚀和机械损伤。防火卷帘组件应齐全完整，紧固件无松动现象，操作按钮完好。

4.9.1.8 防火卷帘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防火封堵应完好。

4.9.1.9 防火卷帘应具有火灾时自动降落功能，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4.9.1.10 防火窗和电动防火阀外观完好，开启复位应灵活可靠，关闭应严密。防火窗防火密封条应完好。

4.9.2 检查内容

4.9.2.1 每月应查看防火门安装、外观和标识。

4.9.2.2 每月应查看防火门组件和状态。

4.9.2.3 每月应检查不少于 10%的防火门，一年内检查完毕。

4.9.2.4 每季度应检查 25%的常开防火门，一年内检查所有常开防火门。

4.9.2.5 每月应检查防火门周围环境。

4.9.2.6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门控制箱安装、外观和工作状态指示。

4.9.2.7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外观及组件。

4.9.2.8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防火封堵情况。

4.9.2.9 每季度应手动控制防火卷帘操作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查看防火卷帘运行,升降到位情况;每季度模拟探测器报警的火灾状态或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防火卷帘控制模块,检查防火卷帘自动降落和反馈信号。

4.9.2.10 每季度应查看防火窗和电动防火阀外观、开启复位和关闭时严密性。每季度检查防火窗防火密封条。

4.9.3 维护要求

4.9.3.1 每年应清洁防火卷帘控制箱,检查防火卷帘控制箱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烧损现象,及时紧固或更换。

4.9.3.2 每年应对防火门合页,加涂黄油润滑1次。

4.9.3.3 每季度应闭门器,如有速度过快或过慢现象应及时调整调节螺丝。

4.9.3.4 每季度应清理防火卷帘门导轨内杂物,并加涂黄油润滑1次。

4.9.3.5 每季度应对卷帘门传动链条链轮等装置加注润滑油1次。

4.9.3.6 每年应对电动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的转动部位加注润滑油1次。

4.9.3.7 每年应对检查出现的不符合现象进行维护或更换。

4.10 消防电梯

4.10.1 技术要求

4.10.1.1 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保护罩完好,触发按钮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

4.10.1.2 轿厢内专用对讲电话外观完好,通话正常。

4.10.1.3 消防电梯应具有迫降首层功能,值班室应能接收反馈信号

4.10.2 检查内容

4.10.2.1 每月应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保护罩,每年触发首层的迫降按钮,查看消防电梯运行情况。

4.10.2.3 每年应采取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对消防电梯进行迫降功能测试,检查消防电梯的动作和反馈信号。

4.10.3 维护要求

4.10.3.1 每半年应清洁消防电梯井排水泵控制箱,检查排水泵及固定支架,如有锈蚀或异常,及时维护或更换。

五、报告内容

5.1 维护保养项目每年或合同期前,要把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记录表进行汇总,形成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汇总表。并以维护保养报告型式提交委托单位和消防监督管理部门。

5.2 维护保养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报告封页、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表、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记录汇总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护单以及意见建议等。

5.3 报告封页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项目负责人、报告日期等。

5.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针对项目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委托单位的重视程度、不符合项的具体情况和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 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 （2026 年 3 月-2027 年 2 月）

类别：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委托方：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委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委托）周期：	壹年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设备设施运维保养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系统维保）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伯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797733H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人：张晓筠

联系电话：88065619

受委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维保，乙方应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消防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乙方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北京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准则》的要求进行执业。

第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乙方的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服务标准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1 乙方应完善委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1。

1.2 双方应明确需委托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并由乙方填制并完善附表 2 的相关信息。

1.3 乙方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的总数量详见附表 3。

1.4 乙方应自消防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报告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甲方，详见附表 4。

第二条 维保项目数量、期限及方式

2.1 维保项目数量：

2.2 维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3 方式：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人员驻场形式的技术服务，并同乙方就人员、费用、频次等事项达成一致：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税率：_____%。

3.2 前款所述合同价款按下述第1种付款方式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种付款方式：

（1）首付款（50%）：合同签订后，在 年 月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即合同价款的___%计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2）尾款（50%）：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___%计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第二种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 在合同期内设备维保工作中，单项配（备）件费用或单项维修费用伍佰元以内（含伍佰元），且年度累计免费配件维修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由乙方负责支付，因设备损坏而需要更换时，超过约定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说明设备损坏状况。维修及更换设备的方案和所需费用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实施。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更换配件，不予以结算。

3.5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明确项目负责人

4.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晓筠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8065619，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 ，联系电话：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乙方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甲方项目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乙方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成果进行交付及验收：

5.1 交付：乙方应当自服务活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并对不合格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详见附表4）。

5.2 验收：甲方应当自收到上述交付成果后，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验收确认：

邮寄 当面确认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安排固定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协助乙方工作，禁止在活动期间非专业人员操作系统。

6.3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尽量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6.4 发现系统故障时，及时将系统故障的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6.5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6.6 应提供消防设备台账、平面布局图等技术资料供乙方查阅。

6.7 其他：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运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不符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从业条件，因乙方缺乏相应能力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2 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7.3 严格依据合同的要求对约定项目进行服务。

7.4 其他：如因乙方维护不力或保养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消防规范、规程和双方确认的《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做好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

7.6 乙方应每月至少完成对系统的次整体维护，提供一份实事求是的运维记录。

7.7 协助甲方做好公安消防的检查工作。

7.8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不能解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7.9 乙方负责管理好相关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

7.10 做好对乙方维修人员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相关教育工作，以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乙方因工作便利所获取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他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有关规定外，对于前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熟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其他人使用。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保证自己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如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另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维保成果的，每拖延10日，甲方有权按200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维保成果的，维保期限顺延。

9.6 因甲方原因取消委托服务的，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7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服务符合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8 因乙方未具备从业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9.1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text{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text{lpr} \times \text{逾期天数}$ 。涉及到财政拨款的，拨款未到位的情况除外。

9.11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完整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违约金、返还费用等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照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之内邮寄有关权威机构书面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在一方提出协商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龙路 27 号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 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功能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备注：消防联动测试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截止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前甲方未协调好联动测试时间并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联动测试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安门南街 68 号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 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广安门南街 68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委托	不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功能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备注：消防联动测试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截止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前甲方未协调好联动测试时间并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联动测试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南菜园街 51 号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 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菜园街 51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功能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备注：消防联动测试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截止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前甲方未协调好联动测试时间并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联动测试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鸭子桥路 29 号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input type="radio"/>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radio"/> 宾馆/酒店		<input type="radio"/> 商/市场			
	<input type="radio"/>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radio"/> 居住类			
	<input type="radio"/> 医疗机构		<input type="radio"/> 学校		<input type="radio"/> 养老机构			
	<input type="radio"/>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type="radio"/> 一类高层		<input type="radio"/> 二类高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radio"/> 地下建筑		<input type="radio"/> 仓库		<input type="radio"/> 厂房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鸭子桥路 39 号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39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input type="radio"/>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radio"/> 宾馆/酒店		<input type="radio"/> 商/市场			
	<input type="radio"/>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radio"/> 居住类			
	<input type="radio"/> 医疗机构		<input type="radio"/> 学校		<input type="radio"/> 养老机构			
	<input type="radio"/>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type="radio"/> 一类高层		<input type="radio"/> 二类高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radio"/> 地下建筑		<input type="radio"/> 仓库		<input type="radio"/> 厂房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radio"/>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radio"/>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3.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radio"/>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type="radio"/>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radio"/>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type="radio"/>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radio"/>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radio"/>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type="radio"/>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radio"/>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radio"/>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13.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radio"/>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radio"/> 不委托
15.	<input type="radio"/>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275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input type="radio"/>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radio"/> 宾馆/酒店		<input type="radio"/> 商/市场			
	<input type="radio"/>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radio"/> 居住类			
	<input type="radio"/> 医疗机构		<input type="radio"/> 学校		<input type="radio"/> 养老机构			
	<input type="radio"/>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type="radio"/> 一类高层		<input type="radio"/> 二类高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radio"/> 地下建筑		<input type="radio"/> 仓库		<input type="radio"/> 厂房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北礼士路 12 号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input type="radio"/>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radio"/> 宾馆/酒店		<input type="radio"/> 商/市场			
	<input type="radio"/>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radio"/> 居住类			
	<input type="radio"/> 医疗机构		<input type="radio"/> 学校		<input type="radio"/> 养老机构			
	<input type="radio"/>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radio"/>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radio"/> 地下建筑		<input type="radio"/> 仓库		<input type="radio"/> 厂房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广安门南街2号

附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2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input type="radio"/>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radio"/> 宾馆/酒店		<input type="radio"/> 商/市场			
	<input type="radio"/>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radio"/> 居住类			
	<input type="radio"/> 医疗机构		<input type="radio"/> 学校		<input type="radio"/> 养老机构			
	<input type="radio"/>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type="radio"/> 一类高层		<input type="radio"/> 二类高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radio"/> 地下建筑		<input type="radio"/> 仓库		<input type="radio"/> 厂房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1.	●涉及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	●涉及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3.	●涉及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4.	●涉及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5.	●涉及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6.	●涉及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7.	●涉及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8.	●涉及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9.	●涉及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0.	●涉及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1.	●涉及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2.	●涉及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3.	●涉及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4.	●涉及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委托	☑不委托
15.	●涉及 ☑未涉及	其他		●委托	☑不委托

附表 4 维保问题项记录表

项目名称:			维保日期:	告知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位置(详细)	异常描述(详细)	重要程度	异常原因	规范依据	整改意见
				A	1、原始设计无此功能		
					2、与原始设计错误		
					3、功能性缺失		
					4、合同未涉及		
					5、建议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型号/规格/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注：

1.上述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报价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材料

(一)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拟派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等，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维保方案、项目服务团队结构、服务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方案等，页数建议不要超过 150 页（含目录）。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结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二次报价提示填报最后报价。